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35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

訴訟代理人 徐文學

被告 劉明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3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2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 劭 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

附註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

01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
02 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03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
04 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
05 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
06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
07 者，以1月計」。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
08 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民國112年4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迄
09 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8月12日，已使用1年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
10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7,821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
11 \div 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36,420 \div (5+1) \doteq 6,07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2 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數） \times （使用年
13 數）即 $(36,420 - 6,070) \times 1 / 5 \times (1 + 5 / 12) \doteq 8,599$ （小數點以下
14 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
15 $36,420 - 8,599 = 27,821$ 】，據此，系爭車輛折舊後零件修復費
16 用為27,821元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25,498元，原告得代位向被
17 告請求之金額為53,319元【計算式： $27,821 + 25,498 = 53,319$ 】。
18 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